

证券代码：000608

证券简称：阳光股份

公告编号：2016-L70



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1、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或“阳光新业”）控股子公司成都锦尚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锦尚”）拟向金融机构申请借款，具体情况如下：

借款人为成都锦尚，借款期限10年，借款金额3亿元，借款综合利率不超过7.5%/年。

成都锦尚将以其持有的成都阳光新业中心57,809.68平方米的商业房产为本笔借款提供抵押担保，上述抵押物产生的全部租金收入（包括但不限于物业租金、管理费、停车费、广告收入、水电费等）提供质押担保。

本公司拟为成都锦尚该笔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成都锦尚另一股东冠昇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冠昇集团”），将按对成都锦尚的持股比例，向本公司提供反担保。

2、公司于2016年7月11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2016年第九次临时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上述议案。

3、本项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尚须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成都锦尚置业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3年04月07日

注册地点：成都市锦江区一环路东五段87号

法定代表人：杨宁

注册资本：5000万人民币

主营业务：商业房地产开发、销售、租赁（凭许可证经营的项目，须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

股权结构：冠昇集团有限公司持有29%股权；本公司通过控股子公司上海坚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间接持有71%股权。

2、财务情况

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成都锦尚总资产 173,923 万元、总负债 146,367 万元（其中包括银行借款总额 0 万元、流动负债总额 146,367 万元）、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包括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事项）0 万元，净资产 27,556 万元。营业收入 26,878 万元、利润总额-1,979 万元、净利润-2,228 万元。

截止 2016 年 3 月 31 日，成都锦尚总资产 171,820 万元、总负债 143,780 万元（其中包括银行借款总额 0 万元、流动负债总额 143,654 万元）、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包括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事项）0 万元，净资产 28,040 万元。2016 年 1-3 月实现营业收入 3,409 万元、利润总额 651 万元、净利润 483 万元。

三、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1、被担保的主债权：成都锦尚将向金融机构申请借款，借款期限 10 年，借款金额 3 亿元，借款综合利率不超过 7.5%/年。

2、保证的范围：借款合同项下债权本金、利息、复利及罚息、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公告费、送达费、鉴定费、律师费、诉讼费、差旅费、评估费、拍卖费、财产保全费、强制执行费等）。

3、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保证期间：从借款合同生效日起至借款合同项下具体授信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

四、董事会意见

1、成都锦尚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通过控股子公司上海坚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间接持有71%股权，公司对成都锦尚有绝对的控制权。

2、本次借款可提高成都锦尚自用资金使用率，保障日常运营及持续发展。融资成本公允、合理，符合市场标准，对成都锦尚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无不良影响。本公司为成都锦尚提供担保，旨在帮助成都锦尚顺利获得本笔借款。

3、目前成都锦尚资产负债情况良好，以其持有的成都阳光新业中心57,809.68 平米的商业房产为本笔借款提供抵押担保，上述抵押物产生的全部租金收入（包括但不限于物业租金、管理费、停车费、广告收入、水电费等）提供质押担保。具备相应的债务偿还能力。该次担保事项是董事会在对公司的资产质量、偿债能力等各方面进行综合分析的基础上，经过谨慎研究后做出的决定。

4、冠昇集团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冠昇集团将按其在成都锦尚的实际持股比例向本公司提供反担保。

5、综上所述，公司董事会认为，成都锦尚具备相应的债务偿还能力，本公司为成都锦尚提供担保，不涉及第三方，公司对其具有绝对的控制权，财务风险处于有效控制的范围之内，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成都锦尚其他股东按持股比例向本公司提供反担保，与公司共同承担担保责任符合公平、对等的原则，足以保障本公司的利益，同意为其提供担保。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为258,3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77.93%，逾期担保累计金额、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金额均为0万元。

六、其他

本公司将根据进展情况，及时披露最终借款方案、金融机构、有关协议的签署和其他进展或变化情况。

七、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 2016 年第九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七月十一日